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
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
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慧

方先丽

黄 纲

年 月 日